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目 錄

	起始段落
目 標	1
範 圍	5
計 量	9
公允價值的定義	9
資產或負債	11
交易	15
市場參與者	22
價格	24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27
應用於負債和主體自身權益工具	34
應用於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48
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57
估值技術	61
估值技術輸入值	67
公允價值級次	72
披 露	91
附 錄	
附錄一 術語表	
附錄二 應用指南	
附錄三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目 標

1 ^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 對公允價值進行了定義；

(2) 在單獨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建立了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

(3) 規定了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

2 ^ 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的計量，而不是特定主體的計量。對於一些資產和負債，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或市場信息可能能夠獲得。而對於其他資產和負債，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和市場信息可能不能夠獲得。然而，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在兩種情況下是一致的——估計在計量日當前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有序交易”時，出售一項資產或轉移一項負債的價格（即計量日從持有一項資產或承擔一項負債的市場參與者角度考慮的“脫手價格”）。

3 ^ 當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價格無法觀察得到時，主體可運用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最小限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其他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因為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的計量，計量時應當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和負債進行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關於風險的假設。因此，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主體持有資產、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負債的意圖並不相關。

4 ^ 公允價值的定義側重於資產和負債，因為它們是會計計量的主要對象。此外，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也適用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主體自身權益工具。

範 圍

5 ^當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以及基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或披露，如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情況除外。

6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和披露要求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

（2）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

（3）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7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披露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1）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計劃資產；

（2）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和報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退休福利計劃投資；以及

（3）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作為可收回金額的資產。

8 ^如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範的公允價值計量框架既適用於初始計量，也適用於後續計量。

計 量

公允價值的定義

9 ^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10 ^ B2 段總體描述了公允價值計量的方法。

資產或負債

11 ^ 公允價值計量是針對一項特定資產或負債的。因此，如果市場參與者在確定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價格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主體就應在計量公允價值時考慮這些特徵。例如，這些特徵包括：

- (1) 資產的狀況和所在位置；以及
- (2) 出售或使用資產的限制（如有）。

12 ^ 有些特徵對計量的影響因市場參與者如何考慮該特徵而有所不同。

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可能是下列兩者之一：

- (1) 單獨的資產或負債（例如一項金融工具或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者
- (2) 資產組合、負債組合或資產和負債的組合（如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或一項業務）。

14 ^ 資產或負債是否作為單獨資產或負債、資產組合、負債組合或資產和負債的組合進行確認和披露，取決於其計量單元。資產或負債計量單元的確定應當遵循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

交 易

15 ^公允價值計量假定，資產或負債的交換發生在計量日當前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中。

16 ^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

- (1)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者
- (2) 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

17 ^主體不需要對所有可能的市場進行徹底的搜尋，以識別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的最有利市場，但主體應當考慮所有可合理取得的信息。如果不存在相反的證據，主體正常進行資產出售或負債轉移所進入的市場可以假定為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假定其為最有利市場。

18 ^如果資產或負債存在主要市場，公允價值計量應當採用該市場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即使另一不同市場在計量日的價格可能更為有利。

19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是主體在計量日可進入的市場。因為具有不同活動的不同主體（以及這些主體的業務）可能能夠進入不同的市場，所以對不同主體（以及這些主體的業務）而言，相同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可能不同。因此，應當從報告主體的角度考慮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及市場參與者)，因而允許具有不同活動的主體之間存在差異。

20 ^儘管在計量日主體必須有能力進入市場，但並不需要在計量日有能力出售特定資產或轉移特定負債來計量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價值。

21 ^即使計量日不存在提供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價格信息的可觀察市場，公允價值計量仍應從持有資產或承擔負債的市場參與者

的角度考慮，假設當日發生了交易。該假設的交易是估計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價格的基礎。

市場參與者

22 ^主體在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給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高經濟利益為目的。

23 ^在確定這些假設時，主體不需要識別特定的市場參與者。但主體應當考慮下列特定因素，識別總體上區分市場參與者的特徵：

- (1) 資產或負債；
- (2)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以及
- (3) 在該市場上與主體進行交易的市場參與者。

價格

24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當前市場條件下，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脫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

25 ^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的價格不需因交易費用而進行調整。交易費用應當按照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交易費用不屬於一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相反，它們是與特定交易相關的，因主體參與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方式不同而不同。

26 ^交易費用不包括運輸費用。如果資產所在地是資產的一項特徵（如對商品而言情況就可能如此），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的價格應按照將該資產從當前位置運抵該市場發生的成本（如有）進行調整。

應用於非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27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項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28 ^最高效和最佳使用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在實物上可能、法律上允許以及財務上可行的情況下使用資產，具體如下：

(1) 實物上可能的情況下使用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給資產定價時考慮的資產實物特徵(例如一項房地產的所在地或大小)。

(2) 法律上允許的情況下使用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給資產定價時考慮的對資產使用的任何法律限制（例如一項房地產適用的區域規劃）。

(3) 財務上可行的情況下使用資產，考慮在實物上可能且法律上允許的情況下使用資產能否產生足夠的收益或現金流量（考慮將資產轉換到該用途的成本），以滿足市場參與者投資於該用途的該項資產所要求的投資回報。

29 ^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應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確定，即使主體計劃以不同方式使用該資產。但是，主體當前使用非金融資產的方式可推定為最高效和最佳使用，除非市場或其他因素表明市場參與者對資產的不同用途可使資產價值最大化。

30 ^為保護其競爭地位或出於其他原因，主體可能不打算積極使用已獲取的非金融資產，或者不以最高效和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例如，主體可能取得一項無形資產，並計劃通過防止其他主體使用該資產的方式防禦性地使用該資產。然而，主體應在假定市場參與者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前提下計量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估值前提

31 ^ 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形成了用於計量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前提，包括：

(1) 一項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可能通過與其他資產組合使用（如安裝或配置後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如一項業務）使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最大價值。

①如果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是通過與其他資產組合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來實現，那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在假定該資產將同其他資產或同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並且市場參與者可獲得這些資產和負債（即其配套資產和相關負債）的情況下，在當前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

②與資產及其配套資產相關的負債包括為籌集營運資本產生的負債，但不包括為組合之外的資產籌集資金產生的負債。

③關於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假設對其所在資產組合或資產和負債組合中的所有資產（與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相關）而言都是一致的。

(2) 一項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可能獨立地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最大價值。如果資產通過獨立使用來實現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將資產出售給單獨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當前交易中所能收到的價格。

32 ^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假定，資產將按照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單元（可能是單項資產）相一致的方式出售。即使在公允價值計量假定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通過與其他資產組合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來實現時，情況也如此，這是因為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市場參與者已經持有了配套資產和相關負債。

33 ^ B3 段規定了非金融資產估值前提概念的應用。

應用於負債和主體自身權益工具

一般原則

34 ^公允價值計量假定一項金融或非金融負債或者主體自身權益工具（例如，企業合併中作為對價發行的權益）在計量日被轉移給市場參與者。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轉移假定：

(1) 負債繼續存在，作為受讓方的市場參與者將被要求履行義務。負債在計量日並沒有與對方結清或以其他方式消除。

(2) 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繼續存在，作為受讓方的市場參與者將取得與該工具有關的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該工具在計量日並沒有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消除。

35 ^即使不存在可觀察市場以提供關於轉移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定價信息（例如由於存在合同或其他法律限制阻止了這些項目的轉移），如果其他方將這些項目作為資產（如公司債券或主體股票的購入期權）持有，這些項目的可觀察市場可能仍然存在。

36 ^在任何情況下，主體都應當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滿足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即估計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照當前市場條件在有序交易中轉移一項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價格。

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負債和權益工具

37 ^如果轉移相同或類似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報價無法取得，但相同項目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主體應當從在計量日將相同項目作為資產持有的市場參與者的角度計量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38 ^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當根據下列方法計量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1) 如果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相同項目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使用該價格；

(2) 如果該價格不存在，使用其他可觀察的輸入值，例如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相同項目在不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3) 如果(1)和(2)中的可觀察價格不存在，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例如：

①收益法（如現值技術，即考慮市場參與者預期從作為資產持有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中取得的未來現金流量，參見B10段和B11段）。

②市場法（如使用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報價，參見B5段至B7段）。

39 ^只有當存在資產特有的因素且該因素不適用於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時，主體才能對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報價進行調整。主體應保證資產的價格不反映資產出售受限的影響。可能表明資產報價應當被調整的因素包括：

(1) 資產報價與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類似（但不完全相同）負債或權益工具相關。例如，該負債或權益工具可能具有特定特徵（例如發行方的信用品質），與被作為資產持有的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的特徵不同。

(2) 資產的計量單元與負債或權益工具的計量單元不同。例如，對於負債，某些情況下資產的價格反映了應收發行人款項和第三方信用增級兩者組合的匯總價格。如果負債的計量單元不是這一組合，則目標是計量發行人負債的公允價值，而非組合的公允價值。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當調整資產的可觀察價格，剔除第三方信用增級的影響。

未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負債和權益工具

40 ^如果轉移相同或類似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報價無法取得，並且相同項目也沒有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主體應當從承

擔負債或發行權益工具的市場參與者角度，採用估值技術計量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41 ^ 例如，當採用現值技術時，主體可能考慮以下兩者之一：

(1) 市場參與者為履行義務預期發生的未來現金流出，包括市場參與者為承擔義務要求的補償（參見 B31 段至 B33 段）。

(2) 市場參與者承擔或發行相同負債或權益工具所取得的金額，使用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中發行相同合同條款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時對相同項目（例如具有相同信用特徵）進行定價時的假設。

不履約風險

42 ^ 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不履約風險的影響。不履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體自身的信用風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中的定義）。假定不履約風險在負債轉移前後相同。

43 ^ 當計量一項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主體應該考慮其信用風險（信用狀況）的影響，以及其他可能影響義務是否被履行的因素。這些影響可能因負債而不同，例如：

(1) 該負債是否是一項償付現金的義務（金融負債）或者一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義務（非金融負債）。

(2) 與負債相關的信用增級條款，如有。

44 ^ 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計量單元的基礎上反映不履約風險的影響。如果負債在發行時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級且該信用增級與負債單獨進行會計處理，該負債的發行人在計量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不應當考慮信用增級（如第三方的債務擔保）的影響。如果信用增級與負債單獨進行會計處理，發行人在計量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應考慮自身的信用狀況，而不考慮第三方保證人的信用狀況。

轉移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限制

45 ^ 在計量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主體不應當設置與限制該項目轉移相關的單獨輸入值或者對其他輸入值進行調整。限制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轉移的影響已經顯性或隱性地包含在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輸入值中。

46 ^ 例如在交易日，債權人和債務人在完全了解該義務包括轉移限制的情況下接受負債的交易價格。由於交易價格中已經包含轉移限制的考慮，在交易日不再需要單獨輸入值或者對現有輸入值的調整來反映轉移限制的影響。類似地，在後續計量日也不需要單獨輸入值或者對現有輸入值的調整來反映轉移限制的影響。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特徵的金融負債

47 ^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特徵的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不低於要求償還的金額自可要求償還的第一天起折現的金額。

應用於市場風險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48 ^ 持有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主體面臨著市場風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中的定義）和每個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中的定義）。如果主體基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的淨敞口管理該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體可以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的例外要求。該例外要求允許主體在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基於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賣出特定風險敞口的淨多頭（即資產）或轉移特定風險敞口的淨空頭（即負債）的價格。相應地，主體應當採用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

日對淨風險敞口定價相一致的方式，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49 ^只有當主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才允許適用第 48 段中的例外要求：

(1) 根據主體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主體以特定市場風險或某特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淨敞口為基礎，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 向主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中的定義）提供的關於該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信息，是基於該管理基礎的。

(3) 在每個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中，被要求或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50 ^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不適用於財務報表列報。在某些情況下，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基礎與計量的基礎不同，例如，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要求或不允許金融工具以淨額為基礎列報時。在這種情況下，主體可能需要將組合層面的調整（參見第 53 段至第 56 段），分配到以主體淨風險敞口為基礎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中的單項資產或負債上。主體應當合理、一致地採用適合於當前情況的方法進行分配。

51 ^主體在決定採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作為其會計政策時，應當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採用第 48 段例外要求的主體應當在各個會計期間針對特定組合一致地使用這一會計政策，其中包括分配出價—要價調整（參見第 53 段至第 55 段）和信用調整（參見第 56 段）的政策，如適用。

52 ^第 48 段的例外處理僅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尚未採用）範圍內的金融

資產、金融負債和其他合同。第 48 段至第 51 段和第 53 段至第 56 段所述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內容，應被視為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尚未採用）範圍內並據此進行會計處理的所有合同，無論其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市場風險敞口

53 ^當運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計量基於主體特定市場風險的淨敞口管理的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主體應當對主體市場風險淨敞口使用出價—要價價差區間內最能代表當前環境下公允價值的價格（參見第 70 段和第 71 段）。

54 ^當運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時，主體應確保其在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中面臨的市場風險實質上是相同的。例如，主體不會將與金融資產相關的利率風險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相結合，因為這樣不會減小主體利率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的敞口。當運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時，對組合中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應當考慮所有市場風險參數不完全相同所引起的基礎風險。

55 ^類似地，主體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面臨特定市場風險的期限實質上應當相同。例如，主體使用 12 個月的期貨合同對沖 5 年期金融工具中與 12 個月利率風險敞口價值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於由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成的組合，主體以淨額為基礎計量 12 個月利率風險敞口的公允價值，以總額為基礎計量剩餘利率風險敞口（即第 2 年至第 5 年）的公允價值。

特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

56 ^當運用第 48 段所示的例外要求計量涉及特定交易對手的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將考慮在出現違約情況下所有能夠減小信用風險敞口的現行安排（如與對方簽訂的主淨額結算協議，或要求基於各方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淨敞口交換抵押品的協議），主體應當在公允價值計量中考慮該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敞口的影響或交易對手對主體的信用風險淨敞口的影響。公允價值計量應當反映市場參與者對這些安排在出現違約情況下能夠依法強制執行的可能性的預期。

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57 ^在獲得一項資產或承擔一項負債的交換交易中，交易價格是為獲得該項資產而支付的或為承擔該項負債而收取的價格（進入價格）。相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脫手價格）。主體不一定以取得資產時支付的價格出售資產。同樣，主體也不一定以承擔負債時收取的價格轉移負債。

58 ^很多情況下交易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例如，在交易日購買一項資產的交易發生在出售該項資產的市場上就屬於這種情況）。

59 ^在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是否等於交易價格時，主體應考慮交易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B4** 段描述了交易價格可能無法代表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情況。

60 ^如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主體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且交易價格不同於公允價值，那麼，主體應當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除非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

估值技術

61 ^ 主體應該採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並有足夠數據可以利用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而且要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62 ^ 使用估值技術的目的是為了估計在計量日當前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或轉移一項負債的價格。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是三種廣泛使用的估值技術。B5 段至 B11 段總結了這些方法的主要方面。主體應當使用與這些方法相一致的一種或多種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

63 ^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單一的估值技術是適當的（例如當使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對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在另一些情況下，使用多種估值技術是適當的（例如對一個現金產出單元進行估值）。如果使用多種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應當在考慮各種結果（即各種指向公允價值的數值）所表明的估值範圍的合理性的基礎上，對這些結果進行評估。公允價值計量是當前情況下估值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金額。

64 ^ 如果交易價格是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且後續期間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利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則應當校正估值技術，使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初始確認結果等於交易價格。校正確保了估值技術能夠反映當前市場情況，並幫助主體決定是否需要調整估值技術（如估值技術可能未能反映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的某個特徵）。初始確認後，如果基於利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主體應當保證估值技術反映了計量日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65 ^ 計量公允價值使用的各種估值技術應當一致應用。但是，如果通過估值技術或應用的變更（例如，當使用多種估值技術時改變其權重，或改變針對估值技術的調整）取得的計量結果在當前情

況下同樣或更能代表公允價值，則此變更是適當的。例如，下列事項發生時就可能符合上述變更情況：

- (1) 出現新市場；
- (2) 可獲得新信息；
- (3) 以前使用的信
息不再可獲得；
- (4) 估值技術得到改進；或者
- (5) 市場情況發生了變化。

66 ^變更估值技術及其應用所引起的改變應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但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披露規定不適用於變更估值技術或其應用所引起的改變。

估值技術輸入值

一般原則

67 ^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應該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68 ^可能存在某些資產和負債（如金融工具）可觀察輸入值的市場實例包括交易所市場、做市商市場、經紀人市場和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的市場（參見 B34 段）。

69 ^主體應當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考慮的與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參見第 11 段和第 12 段）。有些情況下，這些特徵可能導致諸如溢價或折價（例如控制權溢價或非控制性權益折價）的調整。但是，與要求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的計量單元（參見第 13 段和第 14 段）不一致的溢價或折價不應包含在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計量中不允許包括反映主體持有的規模特徵的溢價或折價（具體地說，因市場正常日交易量不足以吸收主體的持有量，而調整資產或負債報價

的大宗持有因素，參見第 80 段所述），這種溢價或折價與反映資產或負債規模特徵的溢價或折價（例如計量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的控制權溢價）不同。在各種情況下，如果在活躍市場中存在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即第一層次輸入值），主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應採用該價格而不作任何調整，但第 79 段規定的情況除外。

基於出價和要價的輸入值

70 ^如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存在出價和要價（例如做市商市場上的輸入值），那麼，無論該輸入值被歸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的哪一層次（即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次，參見第 72 段至第 90 段），都應使用在出價—要價價差內最能代表當前情況下公允價值的價格計量公允價值。允許但不強制要求對資產頭寸使用出價和對負債頭寸使用要價。

71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限制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公允價值計量中作為實務變通採用的、在出價—要價價差之間的市場中間價或其他定價慣例。

公允價值級次

72 ^為了提高公允價值計量和相關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建立了一套公允價值級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分為三個層次（參見第 76 段至第 90 段）。公允價值級次最優先使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次輸入值），最後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次輸入值）。

73 ^在有些情形下，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可能被分類為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次。在這種情況下，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所屬的層次與對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所屬的公允價值級次相同。在評價某一特定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

量整體的重要性時需要運用判斷，同時需要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在確定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價值級次時，不考慮基於公允價值計量所作的調整，如計量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時的出售費用。

74 ^ 相關輸入值的可獲得性及其相對的主觀性可能會影響適當估值技術的選擇（參見第 61 段）。但是，公允價值級次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而不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本身。例如，使用現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被分類至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這取決於對整體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以及這些輸入值所屬的公允價值級次。

75 ^ 如果可觀察輸入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調整，而該調整引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顯著增高或顯著降低，那麼，所得出的計量屬於公允價值級次中的第三層次。例如，如果市場參與者在估計資產價值時會考慮其處置受限的影響，主體將調整報價以反映處置受限的影響。如果報價是第二層次輸入值，調整是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整體計量具有重要意義，那麼，該計量應當被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的第三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

76 ^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主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

77 ^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提供了公允價值最可靠的證據，除了第 79 段所規定的情況外，只要該報價可獲得，就應當不加調整地用以計量公允價值。

78 ^ 許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獲得第一層次輸入值，其中一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能在多個活躍市場交易（如不同交易所）。因此，第一層次的重點在於確定：

- (1)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以及
- (2) 主體是否可以在計量日以該價格進行資產或負債的交易。

79 ^主體不應當對第一層次輸入值進行調整，以下情況除外：

(1) 當主體持有大量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類似（但非相同）資產或負債（例如債券），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可以獲得的，但卻不易獲得每項資產或負債的單獨報價（即主體持有大量相似資產或負債，難以獲得在計量日每一項資產或負債單獨的定價信息）。在這種情況下，主體可以使用不完全依賴於報價的備選定價方法（例如矩陣定價）作為實務變通來計量公允價值。但是，使用備選定價方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被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的較低層次。

(2) 當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代表計量日的公允價值。例如，在收市之後但在計量日之前發生重大事項（如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經紀商交易或公告）的情況。主體應當制定一項政策以識別那些可能影響公允價值計量的事項並一致地執行。然而，如果報價因新信息而有所調整，那麼，該調整會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被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的較低層次。

(3) 當使用活躍市場中作為資產交易的相同項目的報價計量一項負債或主體自身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且需要根據項目或資產的特定要素調整該價格（參見第 39 段）。如果無須對資產報價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為公允價值級次中的第一層次。然而，任何對資產報價的調整都會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被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的較低層次。

80 ^如果主體持有單項的資產或負債頭寸（包括大量相同的資產或負債頭寸，例如持有金融工具），並且該項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交易，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應當按照個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與主體持有數量的乘積在第一層次下計量，即使在市場正常日交

易量不足以吸收持有量，以致在單項交易中賣掉頭寸可能影響報價的情況下，也應如此。

第二層次輸入值

81 ^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了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82 ^ 如果資產或負債具有一個特定（合同）期限，那麼，第二層次輸入值在資產或負債的幾乎整個期限內必須是可觀察的。第二層次輸入值包括：

- (1) 活躍市場中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 (2) 非活躍市場中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 (3) 資產或負債除報價以外可觀察的輸入值，例如：
 - ①在正常報價間隔期間可觀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線；
 - ②隱含波動率；以及
 - ③信用利差。
- (4) 市場驗證的輸入值。

83 ^ 對第二層次輸入值的調整依資產或負債特定因素的不同而不同。這些因素包括：

- (1) 資產狀況或所在地；
- (2) 輸入值與資產或負債的可比項目的相關程度（包括第 39 段中描述的各個因素）；以及
- (3) 觀察到輸入值的市場的交易量和活躍程度。

84 ^ 如果使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二層次輸入值進行調整，而該調整對整體計量具有重要意義，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被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的第三層次。

85 ^ B35 段描述了對特定資產和負債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

86 ^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87 ^ 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獲得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如在計量日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極少甚至沒有的情況。但是，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保持不變，即從持有資產或承擔負債的市場參與者角度確定計量日的脫手價格。因此，不可觀察輸入值應當反映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風險的假設。

88 ^ 有關風險的假設包括用來計量公允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如定價模型）的固有風險和估值技術輸入值的固有風險。如果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包括了風險調整，那麼，計量時如果不包括風險調整就不能代表公允價值計量。例如，當存在重大計量不確定性時，可能需要包括風險調整（當資產、負債或相似資產、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動比正常市場活動大幅下降，並且主體確定交易價格或報價無法代表公允價值時，參見 B37 段至 B47 段）。

89 ^ 主體確定不可觀察輸入值時，應當使用當前環境下可獲得的最佳信息，這可能包括主體自身的數據。在確定不可觀察輸入值時，主體可能先使用自身的數據，但如果可合理取得的信息表明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使用不同數據，或者主體存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不具備的特殊之處（例如主體特定的協同效應），主體就應調整這些數據。主體無須不計成本地獲取關於市場參與者假設的信息。然而，主體應考慮所有可合理取得的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的信息。按照上述方法確定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被認為是市場參與者假設，並符合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

90 ^ B36 段描述了對特定資產和負債使用第三層次輸入值。

披 露

91 ^主體應當披露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下列內容的信息：

(1) 對於初始確認後在財務狀況表中持續地或非持續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取得這些計量結果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2) 對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次）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該計量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92 ^為了滿足第 91 段的目標，主體應當考慮：

(1) 滿足披露要求所需要的詳盡程度；
(2) 對每種披露要求的側重點；
(3) 匯總或分解的程度；以及
(4) 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信息來評估披露的量化信息。

如果按照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的披露不足以滿足第 91 段的目標，主體應當披露滿足這些目標所需的額外信息。

93 ^為了滿足第 91 段的目標，主體應當對初始確認後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的計量）的每組資產和負債（關於確定資產和負債適當組別的信息參見第 94 段）至少披露下列信息：

(1) 對於持續和非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非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計量的原因。資產或負債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是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每個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進行的計量。資產或負債的非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是指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特定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進行的計量（例如，主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因持有

待售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低於其帳面價值而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計量該資產）。

(2) 對於持續和非持續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被劃入的公允價值級次（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次）。

(3) 對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級次中所有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轉移的金額、轉移的原因，以及主體確定層次之間何時發生轉移的政策（參見第 95 段）。每一層次的轉入應當與每一層次的轉出分開披露與論述。

(4) 對於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持續和非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說明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如果估值技術變更（例如從市場法變為收益法，或使用額外的估值技術），主體應當披露這一變更以及變更的理由。對於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主體應當提供關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信息。如果量化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是主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確定的（例如，主體使用未經調整的以往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信息），主體無須為遵循本披露要求而創造量化信息。但是，在進行本項披露時，主體不能忽略公允價值計量中重要的、主體可合理取得的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5) 對於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並單獨披露該期間下列內容的變動：

①當期在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以及確認這些利得或損失時計入的損益項目。

②當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以及確認這些利得或損失時計入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③購買、出售、發行及結算（單獨披露每一類變化）。

④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金額、轉移的原因以及主體確定層次之間何時發生轉移的政策（參見第 95 段）。第三層次的轉入應當與第三層次的轉出分開披露與論述。

(6) 對於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與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變動引起的、包含在(5)①所述損益中的當期利得或損失總額，以及確認這些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時計入的損益項目。

(7) 對於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持續和非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描述主體的估值流程（例如，包括主體如何確定估值政策和流程，分析各個期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化）。

(8) 對於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①對於所有這些計量，如果改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額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顯著提高或降低，公允價值計量對這些輸入值改變的敏感性的定性描述。如果這些輸入值和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具有相關關係，主體同樣應當描述這種相關關係，以及它們可能如何擴大或減小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化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為遵循這一披露要求，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化的敏感性定性描述應當至少包括遵循第(4)段要求披露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②對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果變更不可觀察輸入值中的一個或多個以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設將導致公允價值的重大改變，主體應當陳述這一事實並披露這些變更的影響。主體應當披露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設的變更造成的影響是如何計算的。是否重大應當相對於損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權益總額（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時）判斷。

(9) 對於持續和非持續公允價值計量，如果非金融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與其當前用途不同，主體應當披露這一事實，以及為何非金融資產按照不同於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方式使用。

94 ^主體應當基於下列因素恰當確定資產和負債的組別：

- (1) 資產或負債的性質、特徵和風險；以及
- (2) 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價值級次。

由於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有更大的不確定性和主觀性，這些計量的組別數量可能更多。確定需要進行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或負債的適當組別需要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分組通常要在財務狀況表列報的項目基礎上進行更深入地分解。然而，主體應當為調節至財務狀況表列報的項目提供足夠的信息。如果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明確規定了某資產或負債的組別，該組別也符合本段要求，主體可以使用該組別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披露信息。

95 ^主體應當根據第 93(3) 段和第 93(5)④段披露並一致地執行確定公允價值級次的層次之間何時發生轉移的政策。確認轉移時間的政策對於轉出層次和轉入層次應當是相同的。確認轉移時間的政策實例包括：

- (1) 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的日期。
- (2) 報告期期初。
- (3) 報告期期末。

96 ^如果主體決定採用第 48 段中例外的會計政策，應披露該事實。

97 ^對於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以公允價值披露的各組資產和負債，主體應當按第 93(2) 段、(4) 段和(9) 段的要求披露信息。但是，不要求主體按照第 93(4) 段提供劃入公允價值級次中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披露。對於這些資產和負債，主體無須披露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其他信息。

98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在發行時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級的負債，發行人應當披露信用增級的存在，及其是否反映在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中。

99 ^主體應當以表格形式列報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量化披露，除非其他的形式更適當。

附錄一 術語表

本附錄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組成部分。

活躍市場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發生頻率和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的市場。
成本法	反映當前重置相關資產服務能力所需金額(常被稱為現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術。
進入價格	在交易中取得資產所支付或者承擔負債所收到的價格。
脫手價格	出售資產將收取的或者轉移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預期現金流量	未來可能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即分佈的均值)。
公允價值	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市場參與者實現一項非金融資產或其所屬的資產和負債組合(如一項業務)的價值最大化時該非金融資產的用途。
收益法	將未來金額(如現金流量或收入和費用)轉換成單一現值(即折現)的估值技術。公允價值計量是以當前市場對這些未來金額的預期所表明的價值為基礎確定的。
輸入值	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風險假設，如： (1) 用來計量公允價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如定價模型)的固有風險；以及

(2) 估值技術的輸入值的固有風險。

輸入值可能是可觀察的，也可能是不可觀察的。

第一層次輸入值

主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

第二層次輸入值

除了第一層次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市場法

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一組資產和負債（如一項業務）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信息的估值技術。

市場驗證的輸入值

通過相關性分析或其他手段獲得的主要來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者經可觀察市場數據驗證過的輸入值。

市場參與者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上具備下列所有特徵的買方和賣方：

(1) 他們相互獨立，即他們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的關聯方，儘管如果主體有證據表明交易按市場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的價格可以被用作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

(2) 他們熟悉情況，能夠利用可獲取的信息，包括通過常見和依慣例進行的盡職調查可能獲取的信息，對相關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具有合理認知。

賃期開始日，承租人應以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3)
他們有能力進行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

(4) 他們願意進行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即他們有動機但不是被迫或以其他強制方式進行交易。

最有利市場

在考慮交易費用和運輸費用後，能夠以最高金額出售相關資產或者以最低金額轉移相關負債的市場。

不履約風險	主體不履行義務的風險。不履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報告主體自身的信用風險。
可觀察輸入值	使用市場數據(如公開可獲得的有關實際事項或交易的信息)確定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在給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的輸入值。
有序交易	指定相關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前的一段時期內具有慣常市場活動的交易；被迫交易(例如被迫清算或拋售)不是有序交易。
主要市場	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躍程度最高的市場。
風險溢價	風險厭惡型市場參與者因承擔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的固有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也稱作“風險調整”。
交易費用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發生的直接歸屬於資產出售或者負債轉移的費用，該費用同時滿足下列標準： (1) 直接由交易引起且為交易所必需。 (2) 主體如果不作出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決定，該費用就不會發生(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定義的出售費用)。
運輸費用	將資產從當前位置運抵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會發生的費用。
計量單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為確認目的匯總或分解資產或負債的水準。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能從市場數據中獲得的輸入值，這種輸入值是基於可獲得的關於市場參與者在給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的最佳信息確定的。

附錄二 應用指南

本附錄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組成部分。本附錄描述了第1段至第99段的應用，並且同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B1 不同估值情況下應用的判斷可能是不同的。本附錄規範主體在不同估值情況下計量公允價值時可能應用的判斷。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B2 ^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是估計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中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要求主體確定下列各項：

- (1) 作為計量對象的特定資產或負債（與其計量單元一致）。
- (2) 對於非金融資產，計量適用的估值前提（與其最高效和最佳使用一致）。
- (3) 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
- (4) 計量適用的估值技術，考慮是否可獲得代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假設的輸入值的相關數據，以及輸入值所屬的公允價值級次。

非金融資產的估值前提（第31段至第33段）

B3 ^計量與其他資產構成組合（如安裝或配置後使用）或與其他資產和負債構成組合（如一項業務）使用的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估值前提的影響視情況不同而不同。例如：

(1) 無論資產單獨使用還是與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是相同的。市場參與者繼續運營作為業務的資產就是這種情況。在這種情況下，交易涉及對業務的整體進行估值。在持續業務中，以組合方式使用資產將為市場參與者帶

來協同效應(即市場參與者協同效應，並因此影響資產的公允價值，無論資產單獨使用還是與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

(2)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可以通過對單獨使用的資產價值進行調整從而包括在公允價值計量中。例如，資產是一項機器設備，其公允價值計量基於類似機器(沒有為使用進行安裝或配置)的可觀察價格確定，並就運輸和安裝成本進行調整，從而公允價值計量反映機器的當前條件和位置(安裝和配置後使用)。

(3)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可以通過市場參與者在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中採用的假設包括在公允價值計量中。例如，如果資產是獨特的在產品存貨，市場參與者會將該存貨轉化為產成品，存貨的公允價值將假定市場參與者已經獲取或能夠獲取將存貨轉化為產成品所需的任何特殊機器設備。

(4) 資產與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可以包括在計量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例如，在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計量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該估值技術特別考慮了無形資產所在組合中的其他配套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貢獻。

(5) 在更有限的情況下，當主體使用歸屬於資產組合中的資產時，主體可能以近似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資產，即將資產組的公允價值分配到組合中的單項資產。涉及房地產的估值中，經過改良的不動產(即資產組)的公允價值被分配至其組成資產(如土地和改良)，可能就是這種情況。

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第57段至第60段)

B4 ^在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是否等於交易價格時，主體應考慮交易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例如，如果存在下列情況，交易價格不能代表初始確認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1) 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除非主體有證據表明交易按照市場條款進行，關聯方的交易價格可以被作為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輸入值。

(2) 被迫進行的交易，或者賣方在交易中被迫接受價格的交易。例如，賣方正處於財務困難中可能就是這種情況。

(3) 交易價格所代表的計量單元不同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單元。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僅僅是交易（例如企業合併）中的一部分，交易還包括按照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單獨計量的未申明權利和特權，或者交易價格中包含交易費用。

(4) 進行交易的市場不同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例如，如果主體作為做市商，與顧客在零售市場進行交易，但退出交易的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是與其他做市商進行交易的做市商市場，此時，交易市場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就是不同的。

估值技術（第61段至第66段）

市場法

B5 ^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一組資產和負債（如一項業務）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信息。

B6 ^例如，與市場法一致的估值技術經常使用源自一系列可比對象的市場倍數。該倍數可能位於一個範圍之內，不同可比對象對應不同倍數。在該範圍內選擇恰當的倍數需要運用判斷，並考慮與計量相關的定性和定量因素。

B7 ^與市場法一致的估值技術包括矩陣定價。矩陣定價是一種主要用於諸如債券類金融工具估值的數學方法，它不完全依賴於特定證券的報價，而是依賴於該證券與其他基準報價證券之間的關係。

成本法

B8 ^成本法反映當前重置相關資產服務能力所需的金額（常被稱為現行重置成本）。

B9 ^ 從賣方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取決於買方市場參與者獲得或構建一項具有可比效用的替代資產的成本按陳舊貶值情況調整後的金額。這是因為買方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付出的金額不會比替代該資產服務能力所需的金額更高。陳舊貶值包括實物性損耗、功能性（技術）貶值以及經濟性（外部）貶值，這種陳舊貶值要比出於財務報告目的（歷史成本的分配）或納稅目的（使用特定的服務期限）的折舊範圍更廣。在很多情況下，現行重置成本法被用於計量與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和負債組合使用的有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 益 法

B10 ^ 收益法將未來金額（如現金流量或收入和費用）轉換成單一現值（即折現）。當使用收益法時，公允價值計量反映對這些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

B11 ^ 例如，這些估值技術包括：

- (1) 現值技術（參見 B12 段至 B30 段）；
- (2) 期權定價模型，例如布萊克—斯科萊—默頓模型或包含了現值技術並可同時反映期權時間價值和內在價值的二叉樹模型（即點陣模型）；以及
- (3) 用於計量某些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多期超額收益法。

現 值 技 術

B12 ^ B13 段至 B30 段規範了現值技術在計量公允價值中的運用。這些段落側重於折現率調整技術和預期現金流量（預期現值）技術。這些段落既沒有規範使用單一的特定現值技術，也沒有將計量公允價值使用的現值技術局限於所討論的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現值技術將取決於被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定事實和情況（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價格能否在市場上觀察到）以及充足數據的可獲得性。

現值計量的構成

B13 ^現值（即收益法的一種應用）是運用折現率將未來金額（如現金流量或價值）與現時金額聯繫起來所使用的工具。使用現值技術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涵蓋了計量日從市場參與者角度考慮的下列所有要素：

- (1) 對被計量資產或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2) 對體現現金流量固有不確定性的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可能變動的預期。
- (3) 貨幣的時間價值，由無風險貨幣性資產的利率來表示，該資產的到期日或期限與現金流量覆蓋的期限相一致，且對持有人而言不存在時間的不確定性或違約風險（即無風險利率）。
- (4) 因承受現金流量固有不確定性要求的價格（即風險溢價）。
- (5) 市場參與者在當前情況下考慮的其他因素。
- (6) 對於負債，負債相關的不履約風險，包括主體（即債務人）的自身信用風險。

一般原則

B14 ^現值技術因其如何獲取 B13 段中列舉的要素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是，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任何現值技術在應用中都應遵循下列一般原則：

- (1) 現金流量和折現率應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 (2) 現金流量和折現率應僅考慮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因素。
- (3) 為避免重複計算或忽略風險因素的影響，折現率應反映與現金流量內在假設相一致的假設。例如，如果使用貸款的合同現金流量，反映未來違約預期不確定性的折現率（即折現率調整技術）是適當的。如果使用預期（即概率加權）現金流量（即預期現值技術）就不應採用該折現率，因為預期現金流量已經反映了對未來違

約不確定性的假設；相反，應採用與預期現金流量固有風險相匹配的折現率。

(4) 關於現金流量和折現率的假設應具有內在一致性。例如，包含了通貨膨脹影響的名義現金流量應採用包含通貨膨脹影響的折現率折現。名義無風險利率包含了通貨膨脹的影響。排除了通貨膨脹影響的實際現金流量應採用排除通貨膨脹影響的折現率折現。類似地，稅後現金流量應採用稅後折現率折現。稅前現金流量應採用與這些現金流量一致的折現率折現。

(5) 折現率應與現金流量計價貨幣的基礎經濟因素相一致。

風險和不確定性

B15 ^採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是在不確定的條件下進行的，因為使用的現金流量是估計的而不是已知金額。很多情況下，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都不確定。即使是合同固定的金額（如貸款支付額），在存在違約風險時也是不確定的。

B16 ^市場參與者一般會為承擔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中的固有不確定性而要求補償（即風險溢價）。公允價值計量應包括風險溢價，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就現金流量固有不確定性所要求的補償金額。否則，該計量將無法如實反映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確定合適的風險溢價可能很困難。但是，困難程度本身不足以作為不考慮風險溢價的理由。

B17 ^現值技術因對風險的調整方式和採用現金流量的類型的不同而不同。例如：

(1) 折現率調整技術（參見 B18 段至 B22 段）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和合同、承諾或最可能現金流量。

(2) 預期現值技術的方法 1（參見 B25 段）使用風險調整預期現金流量和無風險利率。

(3) 預期現值技術的方法 2(參見 B26 段) 使用未經風險調整的預期現金流量和包含市場參與者要求的風險溢價的折現率。該折現率與折現率調整技術中使用的折現率不同。

折現率調整技術

B18 ^折現率調整技術使用可能的估計金額範圍內一組單一的現金流量，無論是合同、承諾（如債券）或最可能現金流量。在任何情況下，這些現金流量都是以特定事項的出現為條件的（例如，債券的合同或承諾現金流量是以債務人不發生違約為條件的）。折現率調整技術使用的折現率源自市場上交易的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收益率。相應地，合同、承諾或最可能現金流量以這些附條件現金流量的可觀察的或估計的市場利率(即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

B19 ^折現率調整技術要求對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在確定是否可比時，需要考慮現金流量的性質（例如，現金流量是合同現金流量還是非合同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經濟條件的改變會否作出類似反應）以及其他因素（例如，信用狀況、抵押品、期限、限制性約定和流動性）。此外，如果單一的可比資產或負債無法充分反映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的固有風險，可能通過使用多項可比資產或負債的數據並結合無風險利率曲線推演出折現率（即使用“構建”法）。

B20 ^為了說明構建法，假定資產 A 是在一年內收取 CU800¹ 的合同權利（即不存在時間不確定性）。存在可比資產的成熟市場，且關於這些資產的信息，包括價格信息，是可獲得的。這些可比資產中：

(1) 資產 B 是在一年內收取 CU1 200 的合同權利，且市價為 CU1 083。因此，內含的年度收益率（即一年期的市場回報率）為 10.8% [(CU1 200/CU1 083) – 1] 。

¹ 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貨幣金額以“貨幣單位（CU）”表示。

(2) 資產 C 是在兩年內收取 CU700 的合同權利，且市價為 CU566。因此，內含的年度收益率(即兩年期的市場回報率)為 11.2% $\lceil (CU700/CU566)^{1/2} - 1 \rceil$ 。

(3) 三項資產在風險方面(即可能的支付分佈和信用狀況)是可比的。

B21 ^基於資產 A 相對於資產 B 和資產 C 收到合同支付的時間(即資產 B 一年，資產 C 兩年)，資產 B 被認為與資產 A 更可比。利用資產 A 將收到的合同支付(CU800)和從資產 B 推演的一年期市場利率(10.8%)，計算得到資產 A 的公允價值為 CU722 (CU800/1.108)。此外，如果不能獲得資產 B 的市場信息，可以採用構建法從資產 C 推演出一年期市場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利用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的期限結構將資產 C 計算出的兩年期市場利率(11.2%)調整為一年期市場利率。為確定一年期和兩年期資產的風險溢價是否相同，可能要求獲取更多信息和進行額外分析。如果確定一年期資產和兩年期資產的風險溢價不同，兩年期市場回報率將對這一影響作進一步調整。

B22 ^當折現率調整技術應用於固定收款或支付時，折現率中應包括對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中固有風險的調整。有時，折現率調整技術應用於現金流量不是固定收款或支付的情況，這可能需要對現金流量進行調整，以使其與推演出折現率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具有可比性。

預期現值技術

B23 ^預期現值技術以反映所有未來可能現金流量概率加權平均值的一組現金流量(即預期現金流量)為起點。得到的估計值應與期望值相同，期望值在統計術語中是指離散隨機變數的可能值以各自概率作為權重計算的加權平均值。由於對所有可能的現金流量

都給予了概率加權，得到的預期現金流量不再以特定事項的發生為條件（與折現率調整技術中使用的現金流量不同）。

B24 ^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風險厭惡型市場參與者將考慮實際現金流量可能不同於預期現金流量的風險。組合理論將下列兩種風險區分開來：

(1) 非系統性（可分散）風險，即個別資產或負債的特定風險。

(2) 系統性（不可分散）風險，即分散化組合中資產或負債與其他項目承擔的共同風險。

組合理論認為，在市場均衡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僅會因承擔現金流量的固有系統性風險而得到補償（在市場無效或不均衡時，可能存在其他形式的回報或補償）。

B25 ^預期現值技術的方法 1 通過扣減現金風險溢價（即風險調整預期現金流量）對資產預期現金流量的系統性（即市場）風險進行調整。經風險調整後的預期現金流量代表確定的等值現金流量，並按照無風險利率折現。確定的等值現金流量是指經風險調整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如定義），從而是否以確定現金流量交換預期現金流量對市場參與者來說無關緊要。例如，如果市場參與者願意以 CU1 200 的預期現金流量交換 CU1 000 的確定現金流量，該 CU1 000 即為 CU1 200 的確定等值金額（即 CU200 代表現金風險溢價）。在這種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對於所持有的資產不存在偏好。

B26 ^相比之下，預期現值技術的方法 2 通過在無風險利率之上應用風險溢價對系統性（即市場）風險進行調整。相應地，預期現金流量以與概率加權現金流量相關的預期利率（即預期回報率）進行折現。可以使用風險資產定價模型，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來估計預期回報率。由於折現率調整技術中使用的折現率是與附條件現金流量相關的回報率，該折現率可能比預期現值技術方法 2 中使用

的折現率高，方法 2 中的折現率是與預期或概率加權現金流量相關的預期回報率。

B27 ^為了說明方法 1 和方法 2，假定根據以下列示的可能現金流量和概率，資產在一年內的預期現金流量為 CU780。適用的一年期現金流量無風險利率為 5%，具有相同風險狀況的資產的系統性風險溢價為 3%。

可能的現金流量	概率	概率加權現金流量
CU500	15 %	CU75
CU800	60 %	CU480
CU900	25 %	CU225
預期現金流量		CU780

B28 ^在這個簡單的示例中，預期現金流量（CU780）代表三個可能結果的概率加權平均值。在更現實的情況下，會存在許多可能的結果。但是，應用預期現值技術時，並不總是需要運用複雜的模型和技術考慮所有可能的現金流量分佈，而是構造能夠刻劃可能現金流量數組的有限數量的離散情景和概率。例如，主體可能使用相關歷史期間的實際現金流量，並在考慮市場參與者假定的基礎上，對後續發生的情況（例如，外部因素的改變，包括經濟或市場條件、行業趨勢和競爭，以及具體影響主體的內部因素的改變）進行調整。

B29 ^理論上講，無論使用方法 1 還是方法 2 確定的資產現金流量的現值（即公允價值）都是一樣的，如下：

(1) 使用方法 1 時，預期現金流量因系統性（即市場）風險而進行調整。當直接表示風險調整金額的市場數據缺失時，這種調整可以使用確定等值金額概念從資產定價模型推演出來。例如，風險調整（即 CU22 的現金風險溢價）可以通過使用 3% 的系統性風險溢價確定〔 $CU780 - CU780 \times (1.05/1.08)$ 〕，得出 CU758 (CU780

– CU22) 的風險調整預期現金流量。CU758 是 CU780 的確定等值金額，並以無風險利率 (5%) 折現。資產的現值 (即公允價值) 為 CU722 (CU758/1.05)。

(2) 使用方法 2 時，預期現金流量不因系統性 (即市場) 風險而進行調整。對這一風險的調整被包括在折現率中。因此，預期現金流量以 8% (即 5% 的無風險利率加上 3% 的系統性風險溢價) 的預期回報率折現。資產的現值(即公允價值)為 CU722(CU780/1.08)。

B30 ^當使用預期現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方法 1 或方法 2 均可使用。對方法 1 或方法 2 的選擇取決於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的特定事實和情況，以及可獲取足夠數據和運用判斷的程度。

對未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負債和主體自身權益工具運用現值技術（第40段和第41段）

B31 ^當使用現值技術計量未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負債(如棄置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主體應估計市場參與者為履行義務預期將引起的未來現金流出。這些未來現金流出應當包括市場參與者關於履行義務成本的預期以及市場參與者為承擔義務所要求的補償。該補償包括市場參與者因下列方面所要求的回報：

(1) 採取此行動 (即履行義務的價值，例如使用了本可用於其他用途的資源)；以及

(2) 承擔與該義務相關的風險 (即反映實際現金流出可能不同於預期現金流出風險的風險溢價；見 B33 段)。

B32 ^例如，一項非金融負債不包含合同回報率，該負債也無可觀察的市場收益率。有些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所要求回報的成分無法相互分離 (例如，使用合同第三方承包商根據固定費用確定的價格)。另一些情況下，主體需要對各成分單獨估計 (如使用合同第三方承包商根據成本加成確定的價格，因為該承包商不願承擔未來成本變化的風險)。

B33 ^主體可以通過下列方法，在對未被其他方作為資產持有的負債和主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中時考慮風險溢價：

- (1) 通過調整現金流量（即增加現金流出金額）；或者
- (2) 通過調整用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到現值的利率（即降低折現率）。

主體應確保不重複計算或忽略對風險的調整。例如，如果因考慮與承擔義務相關的風險補償而增加了預期現金流量，則折現率不應為反映該風險而作出調整。

估值技術的輸入值（第67段至第71段）

B34 ^可觀察到某些資產和負債（例如金融工具）輸入值的市場例子包括：

(1) 交易所市場。在交易所市場上，收盤價是可獲得的且通常能代表公允價值。此類市場的例子如倫敦證券交易所。

(2) 做市商市場。在做市商市場上，做市商隨時準備交易（用自己的帳戶或買或賣），用自身資本持有做市項目的存貨，以此提供流動性並形成市場。通常出價和要價（分別表示做市商願意購買的價格和願意出售的價格）比收盤價更容易獲得。場外交易市場（其價格公開）是做市商市場。其他的一些資產或負債也存在做市商市場，包括某些金融工具、商品和有形資產（如二手設備）。

(3) 經紀人市場。在經紀人市場上，經紀人試圖撮合買方和賣方，但不用自身帳戶隨時準備交易。換而言之，經紀人不利用自身的資本持有做市項目的存貨。經紀人知道各方的出價和要價，但每一方通常不知道另一方的價格要求。完成交易的價格有時是可以獲得的。經紀人市場包括撮合買方和賣方的電子交流網路，以及商用或民用房地產市場。

(4) 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的市場。在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的市場上，一級或二級交易都是獨立協商無仲介參與。這些交易的信息很少能夠公開獲得。

公允價值級次（第72段至第90段）

第二層次輸入值（第81段至第85段）

B35 ^特定資產和負債第二層次輸入值的例子包括：

(1) 基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LIBOR)互換利率的收取固定、支出浮動的利率互換。如果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互換利率在互換的幾乎整個期限內的通常報價間隔內可觀察，則該利率為第二層次輸入值。

(2) 基於外幣計價的收益率曲線的收取固定、支出浮動的利率互換。如果基於外幣計價的收益率曲線的互換利率在互換的幾乎整個期限內的通常報價間隔內可觀察，則該利率為第二層次輸入值。例如，當利率互換期限為10年，並且該利率在9年的通常報價間隔內是可觀察的，則屬於上述情況，其中，假設第10年收益率曲線的合理外推值對互換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3) 基於特定銀行優惠利率的收取固定、支出浮動的利率互換。如果外推值由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例如，通過與涵蓋互換幾乎整個期限的可觀察利率建立起相關關係，則通過外推而得的銀行優惠利率為第二層次輸入值。

(4) 交易所交易股票的三年期期權。如果下列兩個條件成立，通過外推至第三年得到的股票的隱含波動率為第二層次輸入值：

①一年期和兩年期的股票期權價格可獲得。

②外推的三年期期權的隱含波動率可以由涵蓋期權幾乎整個期限的可觀察市場數據驗證。

在這種情況下，只要建立起與一年期和兩年期隱含波動率的相關關係，隱含波動率可以通過一年期和兩年期該股票期權的隱含波動率外推得到，並經三年期可比主體股票期權的隱含波動率驗證。

(5) 許可協議。對於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近期由被合併主體(許可協議當事方)與非關聯方協商的許可協議，協議初始時與非關聯方訂立合同中的特許權費率為第二層次輸入值。

(6) 零售管道的產成品存貨。對於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產成品存貨，第二層次輸入值或者是零售市場上對客戶的價格，或者是批發市場上對零售商的價格，並針對存貨項目與可比（即類似）存貨項目狀況和位置的差異作出調整，從而公允價值反映將存貨銷售給完成所需銷售工作的另一零售商的交易中收到的價格。從概念上講，無論是對零售價格做（向下）調整，還是對批發價格作（向上）調整，公允價值計量將是一樣的。公允價值計量一般應使用要求最少主觀調整的價格。

(7) 持有並已使用的建築物。第二層次輸入值可能是來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建築物每平米價格（估值乘數）。例如，來源於類似位置的可比（即類似）建築物的可觀察交易價格的乘數。

(8) 現金產出單元。第二層次輸入值可能是來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乘數（例如收益或收入或類似業績度量的乘數）。例如，來源於涉及可比（即類似）業務的可觀察交易價格的乘數，並考慮經營、市場、財務和非財務因素的影響。

第三層次輸入值（第86段至第90段）

B36 ^特定資產和負債第三層次輸入值的例子包括：

(1) 長期貨幣互換。第三層次輸入值為特定貨幣的利率，該利率不可觀察，無法由通常報價間隔內或貨幣互換幾乎整個期限內的可觀察市場數據驗證。貨幣互換中的利率是通過各自國家收益率曲線計算取得的互換利率。

(2) 交所交易股票的三年期期權。第三層次輸入值為歷史波動率，即基於股票歷史價格的股票波動率。歷史波動率一般不代表當前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波動率的預期，即使它是期權定價的唯一可獲得信息。

(3) 利率互換。第三層次輸入值為對互換的市場共識（非約束性）中間價格的調整，調整時使用不能直接觀察和無法由可觀察市場數據驗證的數據。

(4) 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棄置負債。如果沒有合理可獲得的信息表明市場參與者將使用其他假設時，第三層次輸入值為主體對自身履行義務需要支付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數（包括市場參與者對履行義務成本和市場參與者為承擔棄置資產義務要求的補償的預期）。該第三層次輸入值將與其他輸入值一起用於現值技術，例如，當前無風險利率或當主體的信用狀況對負債公允價值的影響反映在利率中而不是在未來現金流出估計中時的經信用調整的無風險利率。

(5) 現金產出單元。如果沒有合理可獲得的信息表明市場參與者將使用其他假設時，第三層次輸入值為使用主體自身數據作出的財務預測（例如現金流量或損益的財務預測）。

當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大幅下降時計量公允價值

B37 ^當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與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正常市場活動相比出現大幅下降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受到影響。為了基於可獲得的證據確定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是否出現大幅下降，主體應當評估下列因素的重要性和相關性：

- (1) 最近幾乎沒有交易。
- (2) 報價信息不是基於當前信息。
- (3) 報價信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做市商之間（例如一些經紀人市場）變化極大。
- (4) 以往與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高度相關的指標被證明與該資產或負債近期指向公允價值的數值不相關。
- (5) 與主體對預期現金流量的估計相比，可觀察交易或報價的隱含流動性風險溢價、收益率或業績指標（如拖欠率或損失嚴重程度）大幅增加，該估計考慮了所有關於資產或負債信用和其他不履約風險可獲得的市場數據。

- (6) 出價—要價價差很大或者大幅增加。
- (7) 資產、負債或類似資產、負債的新發行市場（即一級市場）的交易活動大幅下降或不存在此類市場。
- (8) 幾乎沒有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例如對於在買賣雙方直接交易的市場上進行的交易）。

B38 ^如果主體認為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與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正常市場活動相比出現大幅下降，則需要對交易或報價進行進一步分析。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降低本身可能並不意味著交易價格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或在該市場中的交易不是有序的。但是，如果主體確定交易或報價不代表公允價值（例如，可能存在非有序交易），並且以這些價格為基礎計量公允價值，則需要對交易或報價進行調整，且該調整可能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要意義。其他情況下（例如，為使類似資產價格與被計量資產可比而需要進行重大調整或者價格過期），調整也可能是必要的。

B39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規範對交易或報價作出重大調整的方法。關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的討論參見第 61 段至第 66 段和 B5 段至 B11 段。無論使用何種估值技術，主體都應考慮適當的風險調整，包括反映市場參與者因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固有不確定性而要求作為補償的風險溢價（參見 B17 段）。否則，計量不能如實反映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確定適當的風險調整可能是困難的。但是，困難程度本身並不足以表明可以不進行風險調整。風險調整應反映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

B40 ^如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大幅下降，可能需要改變估值技術或者使用多種估值技術（例如使用市場法和現值技術）。當權衡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取得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時，主體應考慮公允價值計量範圍的合理性。目標是確定範圍內在當前

市場條件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範圍過大，可能表明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

B41 ^即使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出現大幅下降，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仍應保持不變。公允價值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即非被迫清算或拋售）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B42 ^如果資產或負債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大幅下降，估計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照當前市場條件願意進行交易的價格取決於計量日的事實和情況，這需要進行判斷。主體持有資產、償還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負債的意圖與計量公允價值無關，因為公允價值是以市場為基礎的計量，不是特定於主體的計量。

識別非有序交易

B43 ^如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與該資產或負債（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正常市場活動相比出現大幅下降，確定交易是否為有序（或非有序）交易更為困難。在這種情況下，認為該市場上的所有交易都是非有序的（即被迫清算或拋售）是不合適的。可能表明交易非有序的情形包括：

(1) 在當前市場條件下，計量日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市場沒有足夠的敞口來進行涉及此類資產或負債的常見及慣常的市場交易活動。

(2) 有常見及慣常的行銷期，但是賣方將資產或負債出售或轉移給單一的市場參與者。

(3) 賣方處於或接近於破產或者破產託管（即賣方陷於困境）。

(4) 賣方的出售是為了滿足監管或者法律的要求（即賣方被迫出售）。

(5) 與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近期發生的其他交易相比，該交易的價格是一個異常值。

主體應當基於可獲取的證據，權衡不同情況來確定交易是否有序。

B44 ^主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或者估計市場風險溢價時，應當考慮下列所有方面：

(1) 如果有證據表明交易是非有序的，主體應當對該交易價格不賦或者只賦很少的權重（與其他公允價值指示值相比）。

(2) 如果證據表明交易是有序的，主體應當考慮該交易價格。與其他指向公允價值的數值相比，對該交易價格賦予的權重取決於事實和情況，例如：

①交易量。

②該交易與被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可比性。

③交易日與計量日的臨近程度。

(3) 如果主體沒有足夠信息認定交易是否有序，主體應當考慮該交易價格。但是，該交易價格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不一定是計量公允價值或者估計市場風險溢價的唯一或最重要的基礎）。當主體沒有足夠信息認定特定交易是否有序時，與其他已知的有序交易相比，主體應當對這些交易賦予較少權重。

主體無須為確定交易是否有序而不計成本，但也不能忽視合理可獲得的信息。如果主體為交易的參與方，則假定主體擁有足夠信息來確定交易是否有序。

利用第三方報價

B45 ^如果主體確定由諸如定價服務或經紀人等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是根據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限制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B46 ^如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量或交易活躍程度出現大幅下降，主體應當評估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在確定時是否使用了反映有序交易的當前信息或是反映市場參與者假設（包括有關風險的假設）的估

值技術。在權衡作為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報價時，（與其他反映了交易結果的指向公允價值的數值相比），主體應對不能反映交易結果的報價賦予較少權重。

B47 ^此外，主體權衡可獲得的證據時，應當考慮報價的性質（例如，報價是參考價格還是具有約束性的要約），對第三方提供的具有約束性的要約的報價應賦予更多權重。

附錄三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本附錄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組成部分，與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C1 ^主體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了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C2 ^主體應在初始採用的年度期間期初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3 ^主體不必將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規定的披露要求應用於比較信息中首次執行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前的期間。

C4 ^ 2013 年 12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對第 52 段進行了修訂。主體應將該修訂應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主體應當自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年度期間期初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了該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C5 ^ 2014 年 7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了第 52 段。主體應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應用這些修訂。

C6 ^ 2016 年 1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修訂了第 6 段。主體應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應用這些修訂。